



2021 年版高级经济师各专业考试大纲汇总

中国人事考试网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正式发布了 2021 年版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意味着新一轮的高级经济师备考拉开帷幕!

拿到新版的高级经济师大纲后, 大家首先要清楚以下两点:

1、对比新旧考纲, 系统梳理

对于参加过 2020 年高级经济师考试的考生, 在拿到考纲后可以对比考纲的变化, 梳理好考纲中增加或删改的内容; 往年未参加过考试的考生, 可以先将考纲系统地梳理一遍, 明确备考方向。

2、根据大纲安排学习计划

高级经济师考试具有一定的难度, 要求考生具备扎实的基本功, 此次大纲公布后就可以着手准备第一轮复习了, 根据大纲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 夯实基础。

考试大纲对于每个考生来说, 是复习的指导性文件。大纲的发布, 备考就可以正式提上日程啦! 赶紧开始学习吧~

具体 2021 年版高级经济师各专业考试大纲如下:

《知识产权》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知识产权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掌握并应用知识产权理论、方法和技巧, 灵活运用相关政策法规, 深入、恰当地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以及管理、督导和研究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 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





业理论和政策法规,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知识产权基础。包括知识产权制度概述,知识产权的取得机制、保护机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大工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原则,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体系,国际知识产权环境等。
2. 专利申请。包括专利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专利授权程序中疑难法律问题(专利保护客体、新颖性、创造性),复审程序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国际专利申请的特点和程序等。
3. 专利保护。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权期限补偿,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与判定,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不视为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情形,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抗辩;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及赔偿计算方法、惩罚性赔偿;特殊情形下侵犯专利权的举证责任,侵犯专利权的诉前临时措施和诉前证据保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假冒专利行为以及法律责任,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等。
4. 专利运用。包括专利风险预警的内涵、主要内容、基本流程、操作实务及涉外专利风险防控;专利联盟的管理模式和构建,专利联盟的运行机制;专利导航的内涵和主要类型,专利导航的基本流程、操作实务等。
5. 商标基础。包括商标与商标法概述,中国商标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现行商标法修正的背景和内容,商标注册和管理机关、行政裁决机构及执法机关;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原则和途径,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商标异议、商标评审和商标注册;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和转让,注册商标的注销、撤销和无效宣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基本概念及马德里体系概况等。
6. 商标使用的管理。包括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的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使





用, 注册商标的质押, 商标的印制, 注册商标的不当使用; 商标品牌策略运用, 品牌企业的社会责任; 商标代理制度建立的历史与现状, 商标代理行业管理, 商标法对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管理等。

7.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包括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的意义,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利限制, 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其他在先权利的关系与处理;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判定原则,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判定因素,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类型,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理和司法审判, 商标违法行为与商标侵权行为的关系; 国际上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 我国保护驰名商标的执法实践和保护程序, 判定商标驰名商标的标准, 驰名商标的保护与一般商标专用权保护的异同; 企业海外商标风险防范及应急机制等。

8. 著作权。包括著作权概念辨析,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著作权保护的理论基础; 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著作权保护期与权利限制; 著作权转让、许可、质押, 著作权资本市场与证券化, 著作权集体管理; 著作权侵权的判断标准, 著作权法上的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 著作权侵权的救济, 著作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 我国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及其沿革, 国家著作权发展战略, 企业著作权发展战略; 著作权国际保护及其新发展,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著作权国际保护与我国著作权制度的适应性, 中美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著作权问题等。

9. 地理标志。包括地理标志保护的申请、地理标志的审查与认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地理标志的保护与监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地理标志保护机制, 世界贸易组织地理标志保护机制,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中国地理标志海外保护的实践等。

10. 商业秘密。包括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制定, 商业秘密相关合同的起草;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表现形式,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救济方式,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类型及后果, 侵犯商业秘密的抗辩事由等。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及遗传资源等。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新和保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管理与运用; 植物品种创新和保护, 植物新品种权管理与运用;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商号等。

《运输经济》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运输经济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理解运输经济专业理论原理, 熟练掌握专业工作方法和专业技术, 灵活运用相关运输经济学知识从事运输经济专业实务工作, 合理解决有关运输经济问题, 有效提升运输经济效益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 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 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综合交通运输概述。包括运输业的性质, 影响运输业发展的因素, 运输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综合交通运输概念, 三维综合交通运输理论, 交通强国与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
2. 交通运输结构与运输布局。包括运输结构作用及优化原则, 运输布局与综合交通网络等。
3. 可持续交通运输体系。包括可持续交通运输含义与内容; 交通运输外部性及其计算, 交通项目次生环境影响评价等。
4. 运输产品与运输业增加值。包括运输产品的整体概念, 运输产品的性质与特征, 运输产品评价; 运输业总产值、净产值、增加值及其构成等。
5. 综合物流体系与供应链管理。包括物流系统的构成要素, 物流系统的类型和特征; 供应链和供应链管理的内涵, 供应链的类型和特征等。
6. 运输需求与运量预测。包括运输需求的基本含义, 运输需求的特征及影响因素; 运输需求弹性涵义及分析, 运量预测等。





7. 运输市场营销。包括运输市场营销(运输企业的营销规划、运输市场细分);货运代理分类,船舶代理的类型,租船经纪人的类型等。
8. 运输市场购买行为。包括影响运输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因素,经济环境与运输消费者购买行为,运输市场购买行为模式等。
9. 运输成本。包括运输成本分类与构成,不同运输方式运输成本的特征;运输支出与运量之间的关系,运输支出与运输距离之间的关系,运输成本、运量与运输利润,控制运输成本的方法与途径等。
10. 运输业投融资。包括运输业投融资的主体、类型与方式,产业属性对运输业投融资的影响,不同运输方式融资模式,国内外运输业投融资的相关案例与经验等。
11. 运输服务质量。包括运输服务运输企业顾客价值,运输服务质量管理及运输服务的有形展示,运输服务质量的相关问题分析,不同运输方式运输服务质量相关案例等。

《人力资源管理》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理解组织行为学和劳动经济学等相关理论,掌握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的原理、方法、技术、规范(规定),科学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组织、督导和研究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组织行为学。包括个体心理与行为,团体心理与行为,工作态度与行为,组织激励,领导行为,组织设计、组织文化、组织变革与发展等。
2.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及实施过程,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的内容;人力资





源供给和需求预测, 人力资源供需平衡的对策; 工作分析的方法, 职位说明书的内容, 工作研究, 工作设计; 招募战略、程序和渠道, 人员甄选的有效性、程序和方法; 战略性绩效管理, 绩效计划与绩效监控, 绩效管理工具, 绩效评价技术, 绩效反馈与结果应用, 特殊群体的绩效考核; 薪酬水平及薪酬结构设计, 奖金、员工福利、股权激励, 特殊群体的薪酬管理, 薪酬成本预算与控制; 人员培训与开发决策分析, 培训与开发的程序和方法, 职业生涯规划; 员工入职、在职及离职管理, 员工情绪管理, 职业安全与健康, 员工援助计划; 我国劳动关系调整的机制,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企业解决劳动争议的制度和方法等。

3. 劳动经济学。包括劳动力市场的基本原理, 工资与就业的基本原理, 人力资本投资理论的基本原理等。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险政策。包括劳动法和劳动法律关系, 就业与职业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招用人员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标准与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合同管理与特殊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社会保险法律的立法原则和基本内容, 社会保险体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制度和基本内容, 劳动法律责任与行政执法的法律规定, 人力资源开发中的教育培训、评价发现、激励保障、管理使用、流动配置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等。

《农业经济》 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农业经济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全面了解“三农”事业发展基础, 把握国家农业农村重大战略, 熟练掌握农业经济重要理论、知识框架和业务方法, 以及灵活运用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农业农村相关的管理、督导、服务和研究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 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





业理论和政策法规,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中国“三农”事业的发展。包括新时代农业的发展形势、新时代农村的发展形势、新时代农民的转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农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现代农业发展与农业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基本内涵和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等。
2. 农业经济重要理论与国家重大战略。包括技术进步理论及其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可持续发展理论及其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应用,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及其在农村发展中的应用;粮食安全战略与实务,乡村振兴战略与实务,脱贫攻坚战略与实务,质量兴农战略与实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实践,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实践等。
3. 农业生产的核心要素与服务保障。包括农业资源构成与功能,农业环境保护政策与实务;家庭农场的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管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演变,农村土地承包与经营权流转及实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与实务;农村财政理论与政策,农业重点支持保护政策与实务;农村金融与农业保险的基本原理与作用,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与实务,普惠金融的发展实践与实务,农业保险发展实践与实务等。
4. 农产品市场与农业产业的理论与实务。包括农产品供需理论,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农产品市场营销策略与应用,“互联网+”时代的农产品市场营销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概念的演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体系的构成与实务,农业绿色发展理论与实践;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农业生产专业化与区域化生产理论与实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与实务等。
5. 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与实务。包括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和“三农”工作实践的关系;开展“三农”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与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与实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法律与实务,农民合作社的法律与实务,农产品质量的法律与实务,村民委员会组织的法





律与实务;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与实务, 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法规与实务,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法规与实务, 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政策法规与实务, 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与实务,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政策法规与实务,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政策法规与实务, 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政策法规与实务等。

6. 农业农村经济管理实务。包括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方法与实务,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方法与实务, 农业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与方法, 农业项目融资的主要内容与方法,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方法与实务,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主要内容、方法与实务, 农村集体经济统计的主要内容、方法与实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主要内容、方法与实务等。

《旅游经济》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旅游经济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熟练掌握旅游经济基本理论、战略思维, 熟悉行业最新发展态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以推进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创造性地开展旅游经济活动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 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 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旅游经济基础理论。包括旅游活动的类型划分, 旅游经济的特性; 旅游供求关系与演变; 全球旅游市场格局的变化, 经济格局的变化及中国旅游的崛起等。
2. 旅游目的地发展。包括旅游目的地的形成, 旅游目的地可持续发展的内涵、路径及旅游目的地的容量体系; 旅游目的地管理的趋势, 目的地的危机管理等。





3. 旅游产业结构与变化。包括旅游产业结构的演变, 旅游产业结构的优化, 旅游产业结构动态转型的目标、路径, 旅游产业的集团化发展等。
4. 旅游经济与国家战略。包括乡村振兴与旅游发展, 扶贫攻坚与旅游发展, 消费社会与旅游发展, 激活旅游消费的新政策, 旅游市场的全球化, 旅游运营的全球化等。
5. 新时期的旅游发展。包括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和趋势; 文旅融合发展的内涵和要求, 文旅融合的创新创意; 科技创新与旅游发展(智慧旅游发展、旅游发展中的大数据、旅游发展与人工智能); 生态文明与旅游发展实践等。
6. 饭店战略管理。包括饭店战略分析工具(SWOT 矩阵、“五力”竞争模型、波士顿矩阵), 饭店总体战略选择、实施和评价, 住宿业新业态与运营(民宿发展与创新、精品酒店的发展、住宿业与资本运营)等。
7. 饭店竞争力管理。包括饭店竞争之道, 饭店核心竞争力和饭店基本竞争战略; 饭店品牌定位管理、载体管理、传播管理、运作管理; 饭店创新阻力, 饭店创新思维, 饭店创新机制与实务; 饭店危机管理基本环节, 饭店外生型危机、内生型危机、舆情危机处置, 饭店处置等。
8. 饭店业务管理。包括饭店营销特点与营销管理体系, 饭店营销组合策略, 饭店营销活动策划, 饭店营销的发展趋势; 饭店前厅气氛设计与服务控制, 客房产品设计与服务控制, 客房收益管理原理与应用; 饭店餐饮业务前期决策, 餐饮产品品质控制, 餐饮经营效益管理; 饭店安全业务管理等。
9. 饭店人本管理。包括员工招用管理体系、人才培育管理体系、员工考评管理体系、绩效回报管理体系; 营造宽松适度的工作空间、井然有序的管理秩序和友好温馨的人际关系; 实施有效的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的可行性、严肃性、艺术性分析; 饭店企业文化的构建、传播, 创建卓越的饭店企业文化的践行等。
10. 旅行社的性质和产业地位。包括国外对旅行社的概念界定, 我国对旅行社的概念界定; 旅





行社的产生背景及国外旅行社、我国旅行社的产生;国外旅行社的发展状况与趋势,我国旅行社的发展状况与趋势;旅行社在旅游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

11. 旅行服务企业业务运营与经营战略。包括线下旅行社的业务运营与经营战略,在线旅行服务企业的运营模式与经营战略等。

12. 旅行服务业的监管与治理体系。包括旅行服务行业监管体系面临的新挑战,我国旅行社行业监管体系的监管主体、监管依据和有效性,我国旅行社业创新型治理体系的构建等。

13. 旅游景区发展战略管理。包括景区愿景与战略目标,景区外部环境分析和景区内部条件分析;景区总体战略制定,景区经营层战略制定,景区职能层战略制定;景区资源配置,景区企业治理,景区组织结构,景区多元化战略实施;旅游景区战略控制与评价等。

14. 旅游景区创新发展。包括景区创新的基本分类,景区创新过程分析,旅游景区创新能力建设,旅游景区的标准化与集团化发展,门票经济与改革创新(景区门票经济的发展瓶颈、景区服务经济的发展转型、景区文化经济的发展变革)等。

15. 旅游景区社会责任与文化建设。包括旅游景区的社会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旅游景区的文化建设(物质文化建设、制度文化建设)等。

《金融》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金融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熟练掌握金融相关理论、方法和技巧,灵活运用金融政策与法规,深入、恰当地开展金融研究、服务和管理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现代金融体系与金融制度。包括现代金融体系及我国推动构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政策举





措;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及我国推动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重要政策举措;货币政策框架的转型与创新,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的构建与完善,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等。

2. 金融回归本源与服务实体经济。包括金融的内涵与本质,现代金融的主要功能(支付与清算、资金融通、风险管理、资源配置、信息提供、激励机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刻内涵,新发展格局下对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政策举措,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探索实践与主要成效等。

3. 金融风险防控与金融安全构建。包括金融风险识别与管理,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法规与政策,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与管理;金融安全的内涵与外延,金融安全的重点领域,当前我国金融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我国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的重要探索与成效等。

4. 深化金融改革的探索实践与积极成效。包括深化金融改革的时代背景与重大意义,近年来我国深化金融改革的重大举措与成效,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域金融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与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改革的实践与探索等。

5. 金融业双向开放与国际金融治理。包括金融业全面双向开放的深刻内涵与重大意义;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主要进程、举措和成效,我国金融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面临的风险挑战;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与国际金融治理,深度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积极推动国际金融治理体系变革等。

6. 金融创新与金融发展。包括金融创新的内涵,金融创新与金融发展的辩证关系;近年来我国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推动金融创新的重大举措与成效,近年来我国重点领域金融创新的探索与实践(普惠金融的创新与发展,绿色金融的创新与发展,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的创新与发展,金融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与民营企业发展,征信创新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





制机制创新与发展)等。

7.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与现代金融监管框架构建。包括金融监管体制的内涵与主要内容,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体制的重大变革,中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主要历程;现代金融监管框架的内涵与构成要素,我国推进金融监管框架改革的主要举措与成效等。

8. 金融发展方式转变与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优化金融市场结构,更新金融经营理念,加强金融创新能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等。

9. 健全金融企业制度与提升金融治理能力。包括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内涵,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金融企业内控机制建设;我国金融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与目标,着力构建现代金融治理框架,强化金融治理基础保障体系,加强金融治理能力体系建设等。

10. 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包括发展金融科技的重要意义,目前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基本状况与主要特点;当前我国发展金融科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当前我国发展金融科技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升金融科技水平的措施建设;全球金融科技发展现状和最新进展,金融科技发展带来的挑战;监管科技发展现状,监管科技对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的影响等。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工程伦理,熟练掌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理论和方法,灵活运用相关法规政策,合理开展建筑与房地产经济领域专业工作,科学进行投资项目经济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及研究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





业理论和政策法规,进行合理、深入的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建筑与房地产市场。包括建筑业发展环境及相关政策,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及相关政策;建筑市场供求关系及运行特点,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及运行特点;建筑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法规政策,企业资质及个人职业资格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与建筑市场“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等。
2. 可持续发展及诚信体系建设。包括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其工程实践,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投资决策与建设实施中的工程伦理问题,职业行为中的工程伦理冲突应对;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等。
3. 投资项目经济分析评价及融资。包括投资项目经济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投资及设计方案比选方法,价值工程及全寿命期成本分析方法;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及资金成本;项目融资方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投融资决策文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融资方案)等。
4.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包括工程建设管理基本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政策及实务,工程总承包相关政策及实务;施工合同管理及索赔,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及索赔;国际工程管理(国际工程承包风险、FIDIC 施工合同条件、国际工程施工索赔管理)等。
5. 与工程有关的税收及工程担保保险。包括与工程有关的税收(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工程担保相关法规政策,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工程保险相关法规政策,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
6.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包括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绿色建筑发展趋势及实施策略,国内外





绿色建筑评价体系及评价实务;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及实施策略,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及评价实务;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特征及发展趋势等。

7. 建筑信息模型(BIM)与新型智慧城市。包括 BIM 技术特征及应用价值, BIM 技术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寿命期的应用;智能建筑基本构成, 智能建筑支撑技术;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 新型智慧城市建造模式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

《工商管理》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工商管理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全面掌握并应用现代工商管理理论和方法, 系统分析企业竞争环境和竞争态势, 辨析内部优势、劣势和外部的机会、威胁, 确定企业发展战略, 进行经营管理决策, 建立企业制度与组织结构, 提高市场营销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质量与安全、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做好企业技术创新、管理信息系统与电子商务、国际商务运营工作, 领导企业参与竞争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 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 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企业职能与战略决策。包括企业与企业管理的职能、企业战略分析与战略制定、企业经营决策分析等。
2. 企业制度与组织结构。包括企业制度的类型、特征与内容,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企业组织设计、企业组织结构、企业组织变革与创新等。
3. 市场营销管理。包括市场营销管理过程、市场调查与预测、目标市场战略、市场营销策略、分销渠道管理、品牌管理等。
4. 生产运营管理。包括生产运营系统、生产运营战略、生产过程组织、生产运营计划、生产





运营控制、现代生产管理方式等。

5. 质量管理与安全管理。包括质量管理中常用技术与质量检验、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认证、全面质量管理和六西格玛管理、企业安全管理等。

6. 供应链管理。包括供应链管理概述、供应链环境下的物流管理、供应链环境下的采购管理、供应链环境下的库存控制、供应链风险管理等。

7. 企业技术创新。包括技术创新内容、主导设计和技术标准、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知识产权保护等。

8.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概述、工作分析与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

9. 财务管理。包括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分析、并购重组等。

10. 管理信息系统与电子商务。包括企业相关主要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电子商务的运作系统、电子商务的模式、网络营销等。

11. 国际商务运营。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国际化经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等。

《财政税收》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财政税收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理解掌握财政税收的理论与制度，分析、处理和解决财政税收问题，理解掌握公共财政、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税收理论、公债理论、预算理论、财政政策与宏观调控等理论，熟悉和运用各种税收制度、财政税收制度规定，以及利用所掌握的理论与方法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





业理论和政策法规,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包括公共物品及其特征,市场失灵与公共财政理论;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经济稳定职能等。
2. 财政支出理论。包括财政支出分类,财政支出的经济影响;财政支出的衡量指标,财政支出的增长趋势理论,影响财政支出的宏观因素;财政支出效益的特点,财政支出分析的方法等。
3. 财政支出内容。包括行政管理与国防支出、事业性支出、投资性支出、三农支出、社会保障支出、财政补贴支出、税收支出等。
4. 税收理论。包括税收本质、职能、原则,税法知识和税制要素,税收负担的基本知识、影响因素,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国际税收及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协定等。
5.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包括增值税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计算,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征收管理;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消费税的税率与计税依据,消费税的计算,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关税的征税范围,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关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等。
6. 所得税制度。包括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税率和计税依据,收入确认,税前扣除,涉税资产的税务处理,税额计算与税收优惠,源泉扣缴,特别纳税调整,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税率与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
7. 其他税收制度。包括财产税制度及关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的知识,资源税制度及关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的知识,行为目的税制度及关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烟叶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的知识等。
8. 税务管理。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的形式,税款征收的管理,减免税管理,出口退税的管理;税收法律责任、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复议与税





务行政诉讼;税收控制管理及经济税源调查分析与报告等。

9. 纳税检查。包括纳税检查的必要性与检查范围, 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检查;增值税检查及会计科目设置、销项税额检查、进项税额检查;消费税检查及销售收入检查、销售数量检查;企业所得税检查及年度收入总额检查、税前准予扣除项目检查等。

10. 政府非税收入。包括非税收入的概念、特点、性质与种类, 政府非税收入的理论依据, 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分类分级管理、分成管理、收缴管理、票据管理、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制建设等。

11. 公债。包括公债特征、功能与分类, 公债的负担、限度和结构;公债的发行、偿还, 公债发行权限, 收入使用与持有者分析;公债市场的构成与功能, 公债的流通;我国政府直接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 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等。

12.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包括政府预算管理中的共同治理, 政府预算的决策程序及编制模式, 政府预算的原则与政策,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部门预算、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地方债务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制度、中期财政规划、现代国库制度, 政府预算的审查、批准和监督制度, 预算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政府预算的绩效管理等。

13. 政府间财政关系。包括财政分权理论(公共物品理论、集权分权理论、财政联邦主义、俱乐部理论), 政府间收支划分的制度安排,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问题及我国分税制的主要内容, 政府间转移支付的特点、理论依据、种类及我国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

14. 国有资产管理。包括国有资产分类与管理体制,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源





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内容和管理体制等。

15. 财政平衡与财政政策。包括财政平衡计算口径及分类, 财政赤字的弥补方式及经济效应; 财政政策的主体与政策目标, 财政政策工具, 财政政策的传导机制, 财政政策的类型与效应; 货币政策,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的机理与运用, 我国的财政货币政策等。

《保险》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保险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秉持保险专业价值观与伦理规范, 熟练掌握保险理论和实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创造性开展保险经营、管理、监管和研究等。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 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应用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 合理、深入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 风险管理与保险基本理论。包括风险的界定, 风险管理的目标、作用、基本程序, 可保风险,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保险的要素、特征、职能与作用; 保险的理论分类, 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分类; 古代保险思想与原始保险形态, 国外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等。
2.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合同的定义、种类与特征,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近因原则、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内容, 保险合同的履行,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等。
3. 保险数理基础。包括保险费率厘定的原则, 保险费率的构成及纯费率、附加费率的含义, 非寿险费率的厘定, 寿险费率的厘定, 保险责任准备金及其提留等。
4. 保险经营。包括保险经营的特点、目标、原则; 保险营销特点、要素、渠道与策略; 保险承





保管理, 保险核保与续保; 保险理赔程序, 保险防灾防损; 保险投资原则, 保险投资资金来源与
投资方式, 我国保险投资的监管规定; 保险财务指标体系, 保险经营分析等。

5. 保险市场。包括保险市场的基本范畴, 保险市场的供给、需求与均衡, 保险市场结构与保
险企业组织形式等。

6. 保险监管。包括保险监管的基本范畴及政府监管保险市场的途径与方式;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监管, 风险导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 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
管等。

7. 财产损失保险。包括财产保险与财产损失的概述, 火灾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利润损失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机动车保险、船舶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国内货物保险), 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 农业保险及其制度模式等。

8. 责任保险。包括责任保险的承保基础、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公众责
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

9. 信用保证保险。包括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关系, 信用保险的主要险种(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中长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 保证保险的主要险种(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建筑工程
质量保证保险、融资保证保险、雇员忠诚保证保险)等。

10. 人寿保险。包括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区别, 人寿保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人寿保险中常
用条款含义和用途,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等。

1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意外伤害的含义,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 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的特点;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的内容及特征,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构成的必
要条件及其确认方法; 死亡保险金、残疾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等。

12. 健康保险。包括健康保险的特征与分类, 健康保险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健康保险发展的政
策背景和影响因素; 医疗保险的特征和分类,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限、责任期限及医疗费用分摊





问题; 疾病保险的承保内容及重大疾病保险、特种疾病保险;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特征、特殊条款, 对于全残的界定, 保险金给付金额及给付方式; 护理保险的概念和内容等。

13. 再保险。包括再保险与原保险关系, 再保险功能与作用, 再保险类型(比例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 再保险合同适用原则和主要条款, 再保险市场主体及再保险业务安排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